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9.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.12.30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0.09.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4.08.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，教師法第 17 條第四款，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二、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之審議。
三、其他有關學生特殊獎懲事件之審議。
四、學生操行成績之審查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並聘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等為當然委員，另聘任各系（科）專任教師各一人（由各系推派）及學生代表四人（由日夜間部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各推派 1 人）為委員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決議經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具施行效力。
本會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相關人員、當事學生列席會議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委託代理人不具任何效力。
- 第 6 條 本會依需要得遴選聘任家長為委員，或邀請家長列席。
本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訴委員會委員。
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可依本校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